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49号

关于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实施如海运河 磨头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如海运河磨头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如海运河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如海运河磨头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该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磨头镇，对镇区内汇入如海运河的龙游河、国庆河和红先河3条主要支流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外源污染削减工程（涉及污水管网、仿木桩护坡等）、内源污染控制工程（涉及底泥疏浚、底质重塑等）、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植物种植、砾土填埋等）及水动力提升工程。具体工程详见《如海运河磨头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计划投资估算 4951.07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03-320682-89-01-593846。

五、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要求落实节能、环保、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七、请你单位接文后，委托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文本，抓紧办理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此批复有效期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共印 8 份